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3,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3,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秀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文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000	19,500	30.00%
闻国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0	15,600	30.00%
路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0	15,600	30.00%
王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000	11,700	30.00%
刘晓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500	9,750	3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240,500	72,15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8人)			838,500	251,550	30.00%
合计(63人)			1,079,000	323,700	3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人数共63人。

三、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23,7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67,764,661	323,700	168,088,361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67,764,661股增加至168,088,361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蕊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7.23%被动稀释至27.18%,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26年5月12日出具了《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26)1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63人缴纳的认购323,700股限制性股票款项合计人民币7,118,163.0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新增股本人民币323,700.00元,余额人民币6,794,463.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67,764,661股增加至168,088,361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92,270,563.55元(含税)调整至92,448,598.55元(含税)。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4月2日股本167,764,66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92,270,563.55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43%。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并于2026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合计323,7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67,764,661股变更为168,088,3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因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8,088,36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2,448,598.55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49%。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1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0,277,5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0,277,56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姚奎章、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范召林、李红兵、高森林。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为每股0.90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扣税0.10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0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扣税0.1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8-2088006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152,1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3,043.1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58327235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7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股份锁定期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特发服务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特发服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特发文创广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任俊霏

咨询电话:0755-83075915

传真电话:0755-83075988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193,880,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上股数为0。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3,880,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2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咨询电话:0577-57100785

传真电话:0577-57100790-20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计划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获悉截至2026年3月4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80万股。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36%;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2.84%。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亿力集团于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42.33万股;3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61.17万股。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2.84%;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86%。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亿力集团于3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77.86万股;5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82.6374万股。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86%;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40%。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亿力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束暨减持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亿力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9.96	9.73-10.30	722.33	1
	大宗交易		10.25	9.65-10.53	1,421.6674	1.96
	合计		-	-	2,143.9974	2.96

注: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亿力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653.1940	13.36	7,509.1866	1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53.1940	13.36	7,509.1866	1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亿力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亿力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2026年5月24日,亿力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亿力集团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束暨减持实施结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仁科技,证券代码:001259)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公司于2026年4月投资了上海超纤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纤"),持有上海超纤15%的股份,公司仅为上海超纤的参股股东,公司主营业务不包括电子布相关业务,公司未来2-3年不会转型电子布行业。截至目前,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上海超纤尚未开展任何业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六)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宋老亮先生与蕴力科技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宋老亮先生持有的3,679,445股利仁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蕴力科技。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蕴力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679,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宋老亮先生与董湘琳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宋老亮先生持有的3,679,445股利仁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董湘琳女士。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董湘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79,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八)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